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衞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工務小組委員會主席
盧偉國議員

盧主席：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

22NB 在和合石墳場興建骨灰安置所設施工程－第一期
(文件編號：PWSC(2016-17)24)

工務小組委員會曾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的會議上討論題述工程項目，現謹提供委員在會上要求的資料。

(A) 工程的預計完工日期

2. 陳克勤議員要求政府提交補充資料，說明百和路行人天橋擴闊工程的預計完成日期，以及擬建的兩座骨灰安置所大樓的預計啟用日期。

3. 如財務委員會批准題述工程項目的撥款申請， 我們計劃在 2016 年年底展開建造工程，以期在 2019 年 10 月完成行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17–19 樓 電話：(852) 3509 8765 傳真：(852) 2541 3352
17–19/F,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Tel: (852) 3509 8765 Fax: (852) 2541 3352

人天橋擴闊工程以及在同年 12 月完成骨灰安置所大樓工程。項目的骨灰龕位最快可在 2020 年開始配售。

(B) 在兩座骨灰安置所大樓的户外樓梯加設上蓋

4. 王國興議員要求政府提交補充資料，說明當局會否為擬建的兩座骨灰安置所大樓的户外樓梯加設上蓋。

5. 應議員的建議，兩座骨灰安置所大樓的戶外樓梯會加設上蓋，詳見**附件 1 及 2**。

(C) 地區為本的骨灰安置所發展計劃的最新進展

6. 陳婉嫻議員要求政府提交補充資料，說明地區為本骨灰安置所發展計劃的最新進展。

7. 我們最近在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向立法會提交文件，交代在地區為本的骨灰安置所發展計劃下各項目的進展情況。有關立法會文件載於**附件 3** 供議員參考。

(D) 拜祭情況

8. 胡志偉議員要求政府提交以下補充資料：

(a) 預計於掃墓高峰期前往擬建的兩座骨灰安置所大樓的拜祭人士的數目；

(b)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因應上述的拜祭人士數目而實施的交通安排的詳情；以及

(c) 政府當局會否在每座骨灰安置所大樓地面設立拜祭人士等候區。

9. 現提供補充資料如下：

(a) 就預計於掃墓最高峰小時前往擬建的兩座骨灰安置所大樓的拜祭人士數目，在該小時每座分別約為 3 170 人。

(b) 骨灰安置所大樓旁設有公共交通上落客區。按顧問公司就本項目提交的交通影響評估研究，港鐵粉嶺站及班次預計有足夠的承受力應付增加的拜祭人士數目，故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無須實施特別的鐵路交通安排。該公司會密切留意乘客情況，並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安排。該交通影響評估研究亦建議，春秋兩祭期間於港鐵粉嶺站安排特別巴士服務來往和合石，並在有需要時考慮由其他鄰近的港鐵車站安排特別巴士服務前往骨灰安置所大樓旁新設的公共交通上落客區，以方便拜祭人士。

(c) 兩座骨灰安置所大樓的一樓大堂已設有等候區，請見**附件 4 及 5**。

(E) 可增加的龕位數目

10. 郭家麒議員要求政府提交以下補充資料：

(a) 若(i)為擬建的兩座骨灰安置所大樓訂明拜祭時間，以及(ii)為每座骨灰安置所大樓加建兩層，預計可增加多少骨灰龕位；以及

(b) 若在和合石墳場興建骨灰安置所的第二期和第三期發展項目實施上述兩項建議，預計可增加多少骨灰龕位。

11. 現提供補充資料如下：

(a) 我們不排除在題述項目落成前，研究訂明拜祭時間的技術可行性。就訂明拜祭時間對增加龕位供應的影響，我們現時未有這方面的數據。

本項目的工地設有高度限制（建築物的高度不可超過附近山脊線的水平，以減少景觀影響），而地盤平地面積較小。在考慮上述因素以及交通評估結果的限制後，我們認為不宜在本項目的骨灰安置所大樓加建樓層。

(b) 和合石墳場興建骨灰安置所的第二期和第三期發展項目現時尚在初步籌劃階段。就上文第 10(a)段所述兩項建議的可能影響（即在有關項目實施訂明拜祭時間和加建樓層），我們現時未有具體的資料。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

(黃淑嫻 代行)

副本送： 立法會全體議員
工務小組委員會秘書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經辦人：蔡雪蓉女士)
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 (經辦人：趙汝洲先生)
建築署署長 (經辦人：余伍嘉珍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經辦人：胡泰安先生)
運輸署署長 (經辦人：蕭鏡泉先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從北面望向T3(a)骨灰安置所的構思圖
T3(a) SITE PERSPECTIVE VIEW FROM NORTHERN DIRECTION (ARTIST'S IMPRESSION)

22NB
在和合石墳場興建骨灰安置所設施工程第一期
PROVISION OF COLUMBARIUM AT WO HOP SHEK CEMETERY - PHASE 1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建築署

從北面望向T3(b)骨灰安置所的構思圖
T3(b) SITE PERSPECTIVE VIEW FROM NORTHERN DIRECTION (ARTIST'S IMPRESSION)

22NB
在和合石墳場興建骨灰安置所設施工程第一期
PROVISION OF COLUMBARIUM AT WO HOP SHEK CEMETERY - PHASE 1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建築署

立法會CB(2)1531/15-16(01)號文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衞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食物安全及環境衞生事務委員會主席
張宇人議員
[傳真：2854 2444]

張主席：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衞生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會議跟進事項

在和合石墳場興建骨灰龕設施 – 第一期工程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衞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曾在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的會議上討論題述事宜。在會上，委員詢問(一)在地區為本的骨灰安置所發展計劃下各項目的進展情況；及(二)政府有否計劃檢討現行配售新骨灰龕位的方法及相關詳情（如有的話）。現謹提供委員所要求的資料。

公眾骨灰龕位的供應

2. 在地區為本的骨灰安置所發展計劃下，政府已在 18 區物色合共 24 幅可供發展骨灰安置所的用地。由二零一一年第二季至二零一六年第一季，我們已就 8 幅用地進行諮詢，所有相關的

區議會對發展計劃均表示支持或不持異議[1]。上述八個項目共提供約超過 450 000 個新龕位，佔全部 24 項工程計劃所提供的新龕位的總數一半以上。

3. 鑽石山靈灰安置所擴建(約 1 540 個新龕位)及長洲墳場擴建(約 1 000 個新龕位)的興建工程，已分別在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完竣。

4. 在二零一五年七月，我們就曾咀項目取得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以便在二零一九年，在該項目下提供約 16 萬個新龕位。在二零一六年三月，我們獲批撥款，以便在二零一八年在灣仔黃泥涌道選址提供約 855 個新龕位。就和合石墳場的剩餘棺葬墓地和其他土地(第一期)，我們在二零一六年四月已把該項目提交事務委員會，並將在五月把該項目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若在暑假前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可望在二零一九年在該項目下提供約 4 萬 4 千個新龕位。

5. 在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離島區議會轄下的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支持在長洲墳場擴建選址上再加建額外約 1 250 個新龕位。而在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沙田區議會轄下的衛生及環境委員會支持在石門選址興建約 40 000 個新龕位。[2] 我們目前的目標是在未來數年就另外五個選址諮詢相關區議會。該五個選址包括：

---

1 該 8 個發展計劃位於黃大仙鑽石山、離島長洲，屯門曾咀、葵青青荃路、北區和合石(第一期)、北區沙嶺、東區柴灣及灣仔黃泥涌道。

2 至於位於沙田的富山靈灰安置所擴建用地，由於該選址在交通限制下發展成骨灰安置所的潛力及龕位數目較同區位於石門的選址為低，故此政府決定把該用地改為重置富山公眾殮房之用，而石門選址則繼續預留作發展骨灰安置所。我們已在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就此向沙田區議會轄下的衛生及環境委員會作出交代。

地區	選址
大埔	(11) 船灣前堆填區西南角近大埔工業邨的用地
離島	(12) 梅窩禮智園擴建用地
荃灣	(13) 北大嶼山小蠔灣深水角徑東端的用地
荃灣	(14) 北大嶼山小蠔灣深水角徑西端的用地
元朗	(15) 新田新潭路與米埔隴路之間的用地

6. 除上文第 2 至 4 段所提述的項目外，我們會在適當時間就推展其他籌劃中的項目制定時間表。該些項目包括：

地區	選址
北區	(5b) 和合石墳場的剩餘棺葬墓地和其他土地，即 (i)第二期發展及(ii)第三期發展
葵青	(16) 葵裕街葵涌焚化爐舊址的用地
葵青	(17) 葵泰路焚化爐舊址東南面的用地
深水埗	(18) 呈祥道北面近天主教墳場的用地
中西區	(19) 摩星嶺道昭遠墳場東面的用地
南區	(20) 薄扶林華人基督教墳場毗鄰的用地
西貢	(21) 將軍澳 132 區近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的用地
九龍城	(22) 紅磡暢行道 6 號殯儀館內空置員工宿舍(部分)
油尖旺	(23) 廟街天后廟內的前書塾
觀塘	(24) 馬游塘中堆填區舊址毗鄰的用地

7. 在決定優先推展的項目時，我們已把各項附帶因素考慮在內，包括已知的工地限制、撥款情況，以及工程的預計複雜性等。

配售方法

8. 根據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現行的做法，新的公營骨灰龕位會透過電腦抽籤程序配售，有關配售安排採用廉政公署建議，符合公平及具透明度的原則。

9. 儘管如此，食環署會在完成和合石橋頭路靈灰安置所第五期最後一輪的新龕位配售後，檢討現行配售新龕位的方法。下一輪具規模的新龕位配售預計會在二零一九年進行，而有關檢討會在這之前完成。在檢討過程中，食環署會考慮政策局／部門、廉政公署和相關持份者的意見，以期制訂一套公平、公正和有效率及符合公眾利益的配售方式。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

(黃淑嫻 代行)

副本送： 立法會全體議員
食物安全及環境衞生事務委員會秘書(經辦人:蘇淑筠小姐)
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經辦人：趙汝洲先生）
建築署署長（經辦人：李焯明先生）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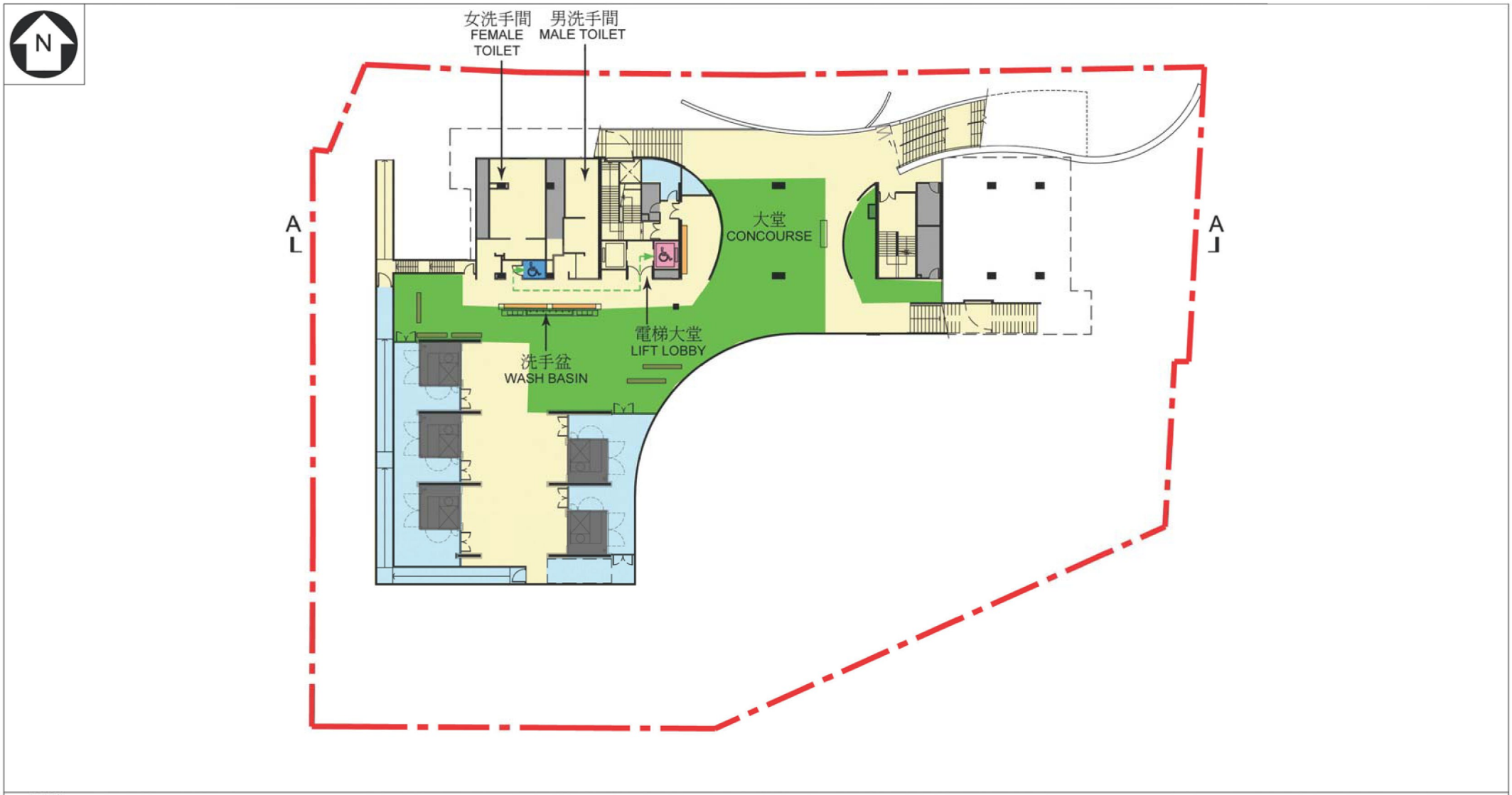

圖例 LEGEND

- 工地界線 SITE BOUNDARY
- 無障礙通道 BARRIER- FREE ACCESS
- 骨灰安置所範圍 COLUMBARIUM AREA
- 機電房 PLANT ROOM
- 暢通易達升降機 ACCESSIBLE LIFT
- 暢通易達洗手間 ACCESSIBLE TOILET
- 職員範圍 STAFF AREA
- 長椅 BENCH
- 冥鏹爐 JOSS PAPER BURNER
- 等候區 WAITING REA

5m 0m 5m 10m 20m

T3(a) 骨灰安置所一樓平面圖
T3(a) COLUMBARIUM
1/F FLOOR PLAN

22NB
在和合石墳場興建骨灰安置所設施工程第一期
PROVISION OF COLUMBARIUM AT WO HOP SHEK CEMETERY - PHASE 1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建築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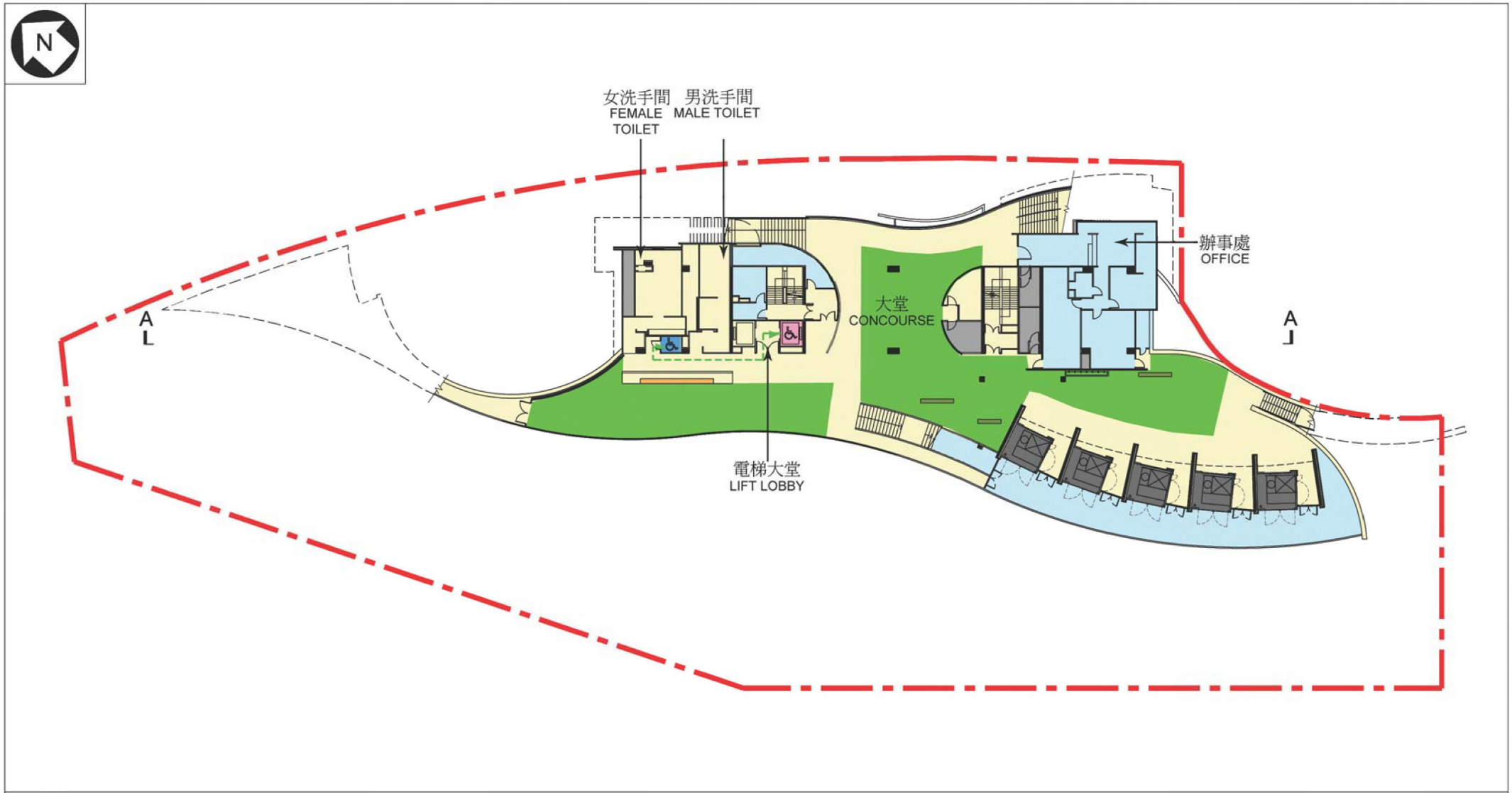

圖例 LEGEND

- 工地界線 SITE BOUNDARY
- 無障礙通道 BARRIER-FREE ACCESS
- 骨灰安置所範圍 COLUMBARIUM AREA
- 機電房 PLANT ROOM
- 暢通易達升降機 ACCESSIBLE LIFT
- 暢通易達洗手間 ACCESSIBLE TOILET
- 職員範圍 STAFF AREA
- 長椅 BENCH
- 冥鏹爐 JOSS PAPER BURNER
- 等候區 WAITING REA

5.5m 0m 5.5m 11m 22m

T3(b) 骨灰安置所一樓平面圖
T3(b) COLUMBARIUM
1/F FLOOR PLAN

22NB
在和合石墳場興建骨灰安置所設施工程第一期
PROVISION OF COLUMBARIUM AT WO HOP SHEK CEMETERY - PHASE 1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建築署